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47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1477 号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大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大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大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大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大智能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大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477号专项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童苗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冰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饶自强

2023年4月21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480,14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8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70.5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8.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18.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2,852.0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095.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3,947.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96.84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250.7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泗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677802）、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3882043381）、在江苏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250188000123896）、在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300003393）、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8930610206）、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90078801400001544）、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1044990）。因江苏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没有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单位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	03004677802	210.5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	433882043381	3,127.41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	18250188000123896	62.44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张江支行	97160078801300003393	167.2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	121918930610206	8.00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400001544	118.73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	3401040160001044990	2.45	活期存款
合 计	—	3,696.84	—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管理方式存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储单位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余额
上海银行	0300467780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江苏银行	1825018800012389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400001544	结构性存款	3,250.00
杭州银行	3401040160001044990	结构性存款	2,89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250062048	国元元鼎尊享定制 318 期	2,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250062045	国元元鼎尊享定制 319 期	3,110.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77298	华泰晟益 23527 号/23512 号	1,000.00
合 计	—	—	15,250.7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8.5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7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5,610.57	15,610.57	0.00	0.00	0.00	2023-02-28	—	不适用	是
2、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0.00	0.00	0.00	2025-02-28	—	不适用	否
3、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250.00	10,250.00	718.50	718.50	7.01	2025-02-28	—	不适用	否
4、5G 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0.00	0.00	0.00	2025-08-31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570.57	61,570.57	718.50	18,718.50	—	—	—	—	—
合计	—	61,570.57	61,570.57	718.50	18,718.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p> <p>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乾”），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转给了实施主体上海永乾。为进一步促进换电站业务的发展，公司于 2022 年已将换电站业务从上海永乾剥离独立成立了新的运营平台上海捷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焕”），上海永乾以换电站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评估作价出资并持有上海捷焕 70% 的股权。基于此，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同时涉及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同比例同步借款给上海捷焕以继续实施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截止目前，公司与上海捷焕少数股东就同比例借款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故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p> <p>2、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 5G 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p> <p>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 5G 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目前均按照投资计划正常开展中。但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而该类资本性支出均需履行商务谈判、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从而影响了募集资金的前期使用进度。同时，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 5G 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p> <p>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5G 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各延期 2 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叠加智能制造领域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智能制造领域内相关业务经营压力较大，盈利能力普遍不佳。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趋同于整体行业发展的困局，近年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基于此，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一方面，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电力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聚焦于新型电力系统和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加大对与公司战略发展契合不高、盈利能力不佳的智能制造业务整合力度，不断控制智能制造业务规模。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利用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余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宏”)在卫品生产线领域内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对公司已有包装机产品进行升级和产品类型扩充，最终形成卫品中包分包流水线、大型包装流水线、电商</p>									

	<p>食品包装机等全系包装产线。我国包装机械行业目前处于外企主导高端市场，国内企业奋力直追、竞争愈发激烈的态势。公司基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智能制造以及包装机行业的竞争格局，为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发展公司智能电气和新能源等主营优势业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控股子公司新余宏全部股权，从而剥离了与包装机智能装备相关的技术、团队、客户资源等生产要素。</p> <p>综上，基于公司未来聚焦于新型电力系统和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承诺投入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96.84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250.7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